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貴喬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郵件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499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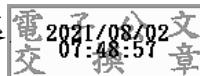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0014998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49983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0014998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  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  
文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  
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線

110/08/02



1100002962